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B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6)

內幕消息

關於附屬公司提起仲裁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8日的公告（「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華寶香精股份有限公司（「華寶股份」）收購上海奕方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奕方」）部分股權的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公告所披露，華寶股份、上海克瀝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克瀝企業」）、克瀝企業的實際控制人Qian Rong（錢戎）和黃錦榮及其他相關方於2022年3月8日簽署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華寶股份以總對價人民幣1.215億元現金向克瀝企業及其他相關方收購上海奕方的部分股權。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其中包括華寶股份、錢戎、黃錦榮應按各自於上海奕方的持股比例如期履行增資義務且錢戎、黃錦榮同意對華寶股份承擔業績承諾及補償義務。

截至本公告日期，錢戎、黃錦榮仍然未履行股份轉讓協議下第二期增資款（合計人民幣709.57萬元）繳納義務，且在收到華寶股份書面通知日後15日內仍未改正，同時考慮到上海奕方在業績承諾期內持續虧損，因此，華寶股份依據股份轉讓協定的約定終止該份協議的權利義務關係，以錢戎、黃錦榮為被申請人，向上海國際仲裁中心申請仲裁（「仲裁」），請求裁決錢戎、黃錦榮向華寶股份賠償違約金、預期利益損失、律師費合計人民幣3.3203億元，並承擔相應仲裁費用。同時華寶股份向上海國際仲裁中心申請了財產保全。華寶股份於2023年8月9日收到上海國際仲裁中心出具的《受理通知》。

按本公司2022年年報所述，本集團於上海奕方的收購及股權投資對價為人民幣3.015億元，而本集團間接持有上海奕方67%的股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海奕方綜合銷售收入及稅前虧損佔本集團2022年度綜合銷售收入及稅前虧損分別約為6.97%及6.43%。由於上海奕方已納入華寶股份合併報表範圍，因此有關虧損亦已反映在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

截至本公告日期，由於仲裁尚在起始階段，本集團無法準確預測仲裁的最終結果或評估仲裁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影響。倘若仲裁有任何進一步的消息，本公司將根據相關要求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及公眾人士。

本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潘昭國

香港，2023年8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包括朱林瑤女士、林嘉宇先生、夏利群先生、潘昭國先生、林嘉忻女士及蔡文霞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李祿兆先生及Jonathan Jun YAN先生及侯海濤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